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概况

基于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将与智能含子、宽带连接等公司主要业务 关联性略低的资产出售变现,并将相应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创维涨量器件 (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器件")将其持有的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创维光学""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创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创维商用"),交易对价以深圳创维光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深圳创维光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创维光学的股权,深圳创维光学不再纳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谋导 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二. 关联交易讲展情况

2024年5月6日,深圳创维光学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执行董事等 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登记通知书》。公司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已收到深圳创维商 用支付的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标的公司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登记诵知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英几并股计划或股权策助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89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5.33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90元/股~29.98元/股			

一、回购成切印塞平同机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任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顾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时回购进废间60。观治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3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3元/根,最低价为2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3317万元(不舍税费,交易佣金等多别费用)。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1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5元/股,最低价为2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3369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其他事項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握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成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本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按离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茶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能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间歇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7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优成交价为5.73元/股,成交总金物28,809,59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具但bbry 公司回购股价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5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同脑期限内继续实施木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普路诵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罕见儿科疾病药物认定的公告

缺氧缺血性脑病(HIE)获得FDA授予的"罕见儿科疾病"(RarePediatric Disease, RPD)药物认定。

一、资格认定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向FDA提交关于石杉碛甲RPD药物认定的相关申请,申请号RPD-2024-812,获得FDA回感确认:"我们特此批准货司的请求,将用于治疗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的石杉碱甲指 定为《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法案)第529条(a)(3)(21 U.S.C.360ff(a)(4))所定义的"罕见儿科疾病"药物"。 二、药物的基本情况 新生儿HIE是由脑组织缺氧和脑血流量减少引起的一种新生儿脑损伤疾病,目前治疗方式包括支

三. 本次获得美国FDA "罕见川科疾病" 药物资格认定的影响

目即公司·记杉礦中原料约与古杉嶼中江和限仁工印刊時, 石杉嶼甲亞維育「近大仙島北域節1度。本 次石杉鎮計分辨生」與鄭原地住城南适应症获得印為"罕见儿井疾病" 药物资格认定,加快公司药品 国际化战略有局。FDA为成肋罕见,严重和危及生命的几料药物的开发而设立的"罕见儿科疾病"药物 资格认定, 为罕见,严重的儿科斯药开及基性微肋,公司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 注册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FDA对于临床开发的指导。若未来石杉碱甲治疗新生儿HIE的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有机

缺氢缺血性脑病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结果及上市申请均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 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巡刑新公司科技职价有限公司(以下签款"公司")于2024年2日21日召开第二日基本会第十十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

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

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 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赞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一、心思學別及可用7月2年間6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規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

一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重要内容提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 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整演中心网络互动 ● 经资子方式,上证整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 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即經時哲公司。公司格住認明法上別投資省會過失社的问题比打回答。 深圳辦益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節称"公司") 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 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专场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 讲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抽占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渖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新荣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十 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 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四、次致有零加力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由话:0755-27085880

邮箱:IR@szhech.com 六、其他事項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15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5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02.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胸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回脑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脑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脑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公告编号,2024-61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 "重大风险提示" 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 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 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 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 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 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

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 干箬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96)。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

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0)。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7,2024-30,2024-31)。 白披露木次重织研究以来 公司 各中企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木次交

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

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 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 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6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

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 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4:00-17:00,平台登 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3年年 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

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

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而次股外不会依以自对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 ...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5月7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35号青政大厦7层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运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版的总体情况

能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观记任义计析%公中进生。13.00℃。7、股东肚原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3、535、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873%。其中的服东9人、代表股份273、154、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1、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5%。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1、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1、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1、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1、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5%。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编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28,777股。,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 现价组度水再降股份约20026%;并收因股(其中、因未投票股入弃收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表决结果:同意273,52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 以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所持股份的1.8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2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2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 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带接收价的2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6%;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全部事宜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所持限控护引18485%;并权0版(县中, 因本农票职认并权0版),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价。00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 528, 7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 反对7, 0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3/7/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东所持股份的1.8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款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2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 你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的9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所持股份的1.8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4,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4%;反对370,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2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得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块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由诱导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3,52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论的9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5所持股份的1.8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信养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528,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款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股价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74,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5%;反对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力峰、高鹤怡 公、[#]]/90年名,182月 (中国 (高) [18]] [18]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合法、有效。 四、卷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题见书。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住所:当阳市坝陵化工园清平河片区

量安内苷疣示 ●交易筒要内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徽阳新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徽阳新材料") 45%股权以7,402.0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 技)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徽阳新材料整体资源配置,推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加快标的公司做大做强,公司拟与万 注电池科技瓷器《股权转让协义》,将全营产品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万华化学 提出地科技瓷器《股权转让协义》,将全营产品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万华化学 基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402.02万元。 截至目前,万华电池科技因持有本公司5%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你人父汤已经想比重事专门运议申以,宝饰想以重事于敦印思现过了本以来后继父公司重事云申 议。本议案无需提支股族大会审议。公司于200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陆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据中联资产评估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徽阳新材料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6. 133.88万元, 评估价值为16.448.94万元。评估增值315.06万元, 增值率1.95%。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 确 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徽阳新材料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转让的股权比例,即转让价格为7.

过去12个月内,除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万华电池科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卫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 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旬、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目王升展经宫店项)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华电池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518,454.88万元,负债总额 为431,134.74万元,净资产为87,320.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1,106.88万元,净利润为-18,

.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进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

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龄项目: 由子专用材料制造 由子专用材料销售 由子专用材料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 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洗矿,矿物洗洗加工,金属矿石销 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水积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等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欧阳新材料成立于2023年1月,主要产品为精制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目前正处于基建阶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王体: 转让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对价 双方共同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与评 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价格为以徽阳新材料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价值16,448.94万 [16]。以2024年2月29日79年日盛福日,将北口1省79公城田初97年至即农益城田町间中15时间16,446.34万元,乘以转让50股股化例46条。周转让价格为7,402.02万元。 3.公司治理 条的公司即按余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股东会做出决议,应 当由全体股东所持袭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当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成员5名,转让方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提名 2名董事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章程规定的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标的公司心证协查与会,设监事1名,由受让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其他管理层由董事会 即任可被解赠。

等任政解明。 4.保密 4.保密 转让、受让双方确认,一方自另一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于提供一方具有重要 价值。但另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除非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 保密信息。双方应该并应征使其偏损,代理人或中小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漏损,代理人或中介 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自想, 发现方间意。就与本协议有关的政府审批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任何一方出于该等目的向相关审批机 关拢露保密信息用行为不处视行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但任何一方在向审批机关报送报批材料时,均应按 照本协议目的和相关约定进行且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并与其商讨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5.治炎形

照本协议目的利相天约定进行且处争先週知另一刀开与典图的目的态度的证别。 5.违约责任 - 方违反中国法律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进约方就该等实际损失要求相关索赔,进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就相关索赔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10日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每日按照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分的0.015%向转让方支付进约金。 受让方海,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30日转让方仍未完成股东名册更新(如有)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替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每日按照已付股权转让价款均0.015%向受让方支付进约金,且不免除转让方方式股东名册更新(如有)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义务。

與除转让方完成股东名朋更新(如有)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义务。 6.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应当各自负责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决议通过、审 批、批准等法定程序。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标的公司目前正处于基建阶段,为引进具有较 强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优化标的公司撤水资源配置,推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构建完善的产业链条和市场,加快标的公司做大做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八、施行时里及起手和专项业员。
(一)無公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無公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公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匮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剥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优化标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推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战的情形。我们同意转让交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年5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的议案》,为了优化徽阳新材料整体资源配置,推动其项目建设,同意公司向万华电池科技转让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不超过:

嘉兴得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持股情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 因无法区分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PO前

上述减持主体	存在一致行动	人:					
	股东名称	持服	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892,674	1.18%			
	杭州眺月		578,396	0.77%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嘉兴得月		51,295	0.07%	ED-E FIREA PULLIN		
	合计		1,522,365	2.02%	-		
设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过去12	个月内减持	投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減持价格区 (元/股)	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AMBIER	40, 440	0.000	2023/5/7~	10400 104	r.c	nonnétia Elna El	

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 "滅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 经区间"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嘉兴揽月"全称为嘉兴强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医上途是是十分。 导病原行的点成文[[]行误约]; '全称为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目前不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 超过:88 下超 b 自身资金需求

自身资 金需求

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周·罗河·1·公(河水及上宁州·1月)7月7日 ·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已是(乙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注: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

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杭州里月,杭州晓月承诺: 公司股牙亞州早月、杭州晚月東海:
(1)本企业直接或旧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十一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粤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 01。 (4)太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_烙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_4

(4)本企业在锁定期确局两年内积远行股份藏辞的,将血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破存,并通过公司在建特的个交易日子以公告; 歲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与价(者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即发行人所有。 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结折得")即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嘉兴得月承诺: 公司成分最大特力事情: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直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 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20年3月增资的工商变里登记于蒙先成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

求执行 (1) (4)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非

(4)本企业在项定明确后两年内积远行股份藏持的,将面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破坏,并 通过公司店建转前的个交易日子以公告;越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迷明同公司发生 源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还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 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域转所得")则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域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 有权得近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域持所得制等的企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

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讲行的减持 减持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